

嵩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2022) 2号

投诉人：河南省香乐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曲梁镇大学南路与风尚街交叉口一号

法定代表人：毛二朋

授权代表人：毛大朋

被投诉人 1：嵩县教育体育局

通讯地址：嵩县行政路 18 号

被投诉人 2：河南招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A 区 6 号楼三层 301 室

一、基本情况

受嵩县教育体育局委托，河南招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2022 年嵩县教育体育局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项目”（项目编号：嵩政采公开-2022-39），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开标，于 8 月 18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投诉人河南省香乐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对该

项目 4 标段中标结果提出质疑。8 月 29 日河南招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河南省香乐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的质疑进行答复。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仍不满意，并于 8 月 30 日向嵩县财政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法受理。

二、投诉人具体投诉事项

投诉人投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性审查却未通过。

投诉请求：纠正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投诉人未第一中标候选人。修正中标结果公告，确定投诉人为本项目 4 标段中标人。

三、调查核实情况

收到投诉后，我局进行了认真调查核实，并组织相关专家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投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审查结果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投诉人投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性审查却未通过。

审查意见：投诉事项不成立

理由：我们要求原评审专家对项目评标结果又进行了复核，同时又抽取新的专家对投诉内容进行了核查认定，最终专家们认为：河南省香乐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具体

内容，故投诉人评标过程中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结果真实有效。

四、审查处理意见

综上所述，我局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驳回投诉。

投诉人对本次投诉处理决定不服，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嵩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